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662號

原告 智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陳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許XX，然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或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予補正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